**第三章 采购需求**

**前注：**

1.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，如无明确限制，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，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（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）服务方案，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。

2.政府采购政策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）：

（1）如属于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，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》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。

（2）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投标人应当执行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123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3〕853号）的要求，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、绿色运输，同时，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。

3.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，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，本项目除主体服务内容外，投标人不具备的资质内容可允许分包。

**一、采购需求前附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条款名称** | **内容、说明与要求** |
| 1 | 付款方式 | 合同生效后，付至合同价款的70%，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。 |
| 2 | 服务地点 | 具体按采购人指定。 |
| 3 | 服务期限 | 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2025年12月31日。 |
| 4 |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| 标的名称：2025年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举重、国际跤、柔道、中国跤青少年赛事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 |

**二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内容**

1、承办2025年安徽省青少年国际式摔跤锦标赛；

2、承办2025年安徽省青少年中国式摔跤锦标赛；

3、承办2025年安徽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；

4、承办2025年安徽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；

5、承办2025年安徽省青少年举重冠军赛。

**（二）比赛参加人数和比赛天数**

1、安徽省青少年国际式摔跤锦标赛裁判员、工作人员约50人，运动队900人，比赛天数8天（含运动队报到天数）。

2、安徽省青少年中国式摔跤锦标赛裁判员、工作人员约40人，运动队200人，比赛天数5天（含运动队报到天数）。

3、安徽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裁判员、工作人员约50人，运动队700人，比赛天数7天（含运动队报到天数）。

4、安徽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裁判员、工作人员约50人，运动队350人，比赛天数8天（含运动队报到天数）。

5、安徽省青少年举重冠军赛裁判员、工作人员约50人，运动队300人，比赛天数7天（含运动队报到天数）。

**（三）比赛举办时间**

比赛举办时间以采购人指定为准。

**（四）比赛器材设施条件要求**

1、场地要求：

①举重场地：搭建比赛台10m\*10m，高度不低于80公分，举重台4\*4m，男、女举重杠铃各一套，能容纳300—500名观众的比赛馆；

②摔跤场地：搭建比赛台16m\*50m，高度不低于80公分，能容纳300—500名观众的比赛馆；

③柔道场地：搭建比赛台16m\*50m，高度不低于80公分，能容纳300—500名观众的比赛馆；

所有场地内有空调降温设备；运动员入口和观众入口处分别有电子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值守；搭建颁奖台和颁奖背景。

2、专用比赛器材：举重、摔跤、柔道具备后场准备活动场地及专业器材；摔跤垫两块、柔道垫两块、举重台8块、举重杠铃10套。

3、器材要求

（1）举重、摔跤、柔道比赛场馆大屏一个，同步播放现场比赛和回放。

（2）举重、摔跤、柔道电子计时计分设备2套，手动计时计分设备2套。

（3）赛场内的音响设备一套。

（4）最小精度0.01公斤的电子磅秤4台（比赛前进行校验）：比赛场地2台，运动员驻地2台。

（5）柔道服蓝白各10套，摔跤服蓝白各10套，摔跤鞋10双。

4、裁判设备要求(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)

（1）电脑、打印机、复印机等若干设备。

（2）运动员、裁判员、运动队有关证件、奖状、锦旗或奖杯。

（3）裁判工作用品。

**（五）裁判官、竞赛辅助人员选调、酬金及组织实施能力要求**

1、根据比赛需要，保障比赛所需的工作人员、辅助人员和志愿者。

2、裁判员差旅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。

3、裁判员及工作人员酬金由中标单位承担。一般裁判员及工作人员酬金建议为每人每天300元-500元，副裁判长、副编排长、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建议为每人每天500元-700元。

**（六）医疗及应急能力**

1、比赛期间，赛场外应安排救护车一辆。

2、比赛及赛前训练期间，场地内应配备1名医生、1名护士，配备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和药品。

**（七）住宿标准及条件**

1、比赛接待宾馆应当干净、卫生、安全，有空调；就餐条件应达到卫生B类。

2、裁判员及竞赛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；运动队领队、教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；运动员不得超过2人/标准间，应具备单独床铺。

3、伙食标准不得低于80元/每人每天。中餐、晚餐菜品不得少于7个。

**（八）经费预算总额**

1、本项目预算用于5项比赛裁判员、工作人员食宿支出和劳务费用，比赛场地和器材费用，以及2450名运动员（国际跤锦标赛900名运动员、柔道锦标赛700名运动员、中国跤锦标赛200名运动员，举重锦标赛350人、举重冠军赛300人）住宿补贴。

2、经费不足的部分，由承办单位筹集。

**（九）无形资产开发**

各项比赛无形资产开发权属于采购单位，中标单位或承办单位进行无形资产开发应提前与采购人协商。

**（十）其他要求**

1、比赛承办方应为参赛单位提供比赛秩序册、成绩册各2份。

2、比赛结束后15天内，承办单位须将比赛工作总结2份，秩序册、成绩册（纸质5份和pdf文件）送交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。

3、比赛结束后15天内，承办单位须将比赛秩序册、成绩册各2份寄各市体育行政部门和参赛学校。

**四、报价要求**

本项目报总价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，采购人后期不予增加任何费用，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投标风险。